

致：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GLG/SZ/A2574/FY/2016-027

引 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深圳冰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前述法律意见书统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会议准备工作的函》询及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问题 3：“2000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刘和国持有深圳网域股权，出让前的持股比例为 4.1109%，出让后不再持有深圳网域股权。根据刘和国的声明，其曾以深圳网域股东身份与深圳网域其他股东、深圳网域等签订了包含股东竞业限制条款的《股东协议》，限制期限截至其不再持有网域公司任何股份后的两年。刘和国于 2008 年出资设立冰川网络。发行人律师认为：刘和国提供资金设立冰川网络，尚在《股东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期限内，但相关各方均出具了不追究刘和国责任的确认文件，因此刘和国不会因《股东协议》的相关约定产生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请发行人补充提供该《股东协议》；请中介机构进一步核查 2010 年 8 月之前深圳网域的股权结构及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追究刘和国责任的可能性。”

答复：

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官方网站公开信息，网域公司自 1997 年 4 月 28 日设立至 2010 年 8 月之前，其股权演变如下：

1. 1997 年 4 月 28 日，网域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岩	13	26%
2	李彤	13	26%
3	曾李青	13	26%
4	陈钢	13	26%

2. 1998 年 8 月 24 日，网域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岩	37.5	75%

2	李彤	12.5	25%
合计		50	100%

3. 2000年9月20日，网域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岩	23.5	47%
2	李彤	16.5	33%
3	刘和国	8	16%
4	关翰章	2	4%
合计		50	100%

4. 2003年3月31日，网域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岩	94	47%
2	李彤	66	33%
3	刘和国	32	16%
4	关翰章	8	4%
合计		200	100%

5. 2003年6月4日，网域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岩	82	41%
2	李彤	58	29%
3	刘和国	32	16%
4	王滢	20	10%
5	关翰章	8	4%
合计		200	100%

6. 2004 年 8 月 4 日，网域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岩	82.00	36.0804%
2	李彤	58.00	25.5203%
3	刘和国	32.00	14.0801%
4	深圳国成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73	10.0013%
5	王滢	20.00	8.8001%
6	关翰章	8.00	3.5200%
7	李峰	4.54	1.9976%
合计		227.27	100%

7. 2005 年 10 月 30 日，网域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岩	76.4082	33.6200%
2	李彤	54.0448	23.7799%
3	深圳市诚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0905	15.0000%
4	刘和国	29.8178	13.1199%
5	王滢	18.6361	8.1999%
6	关翰章	7.4545	3.2800%
7	李峰	6.8181	3.0000%
合计		227.27	100%

8. 2005 年 11 月 21 日，网域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岩	70.6188	26.9296%
2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52.1847	19.9000%
3	李彤	49.9499	19.0477%
4	深圳市诚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1.5075	12.0150%

5	刘和国	27.5585	10.5091%
6	王滢	17.2241	6.5682%
7	关翰章	6.8896	2.6272%
8	李峰	6.3015	2.4030%
合计		262.2346	100%

9. 2006年4月19日，网域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岩	269.2960	26.9296%
2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199.0000	19.9000%
3	李彤	190.4780	19.0478%
4	深圳市诚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1500	12.0150%
5	刘和国	105.0910	10.5090%
6	王滢	65.6820	6.5682%
7	关翰章	26.2730	2.6273%
8	李峰	24.0300	2.4030%
合计		1000	100%

10. 2007年11月20日，网域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
2	张岩	134.4800	13.4480%
3	李彤	95.1200	9.5120%
4	深圳市诚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
5	刘和国	52.4800	5.2480%
6	王滢	32.8000	3.2800%
7	关翰章	13.1200	1.3120%
8	李峰	12.0000	1.2000%

合计	1000	100%
----	------	------

11. 2008 年 1 月 30 日，网域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
2	张岩	134.4800	13.4480%
3	李彤	74.5110	7.4511%
4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7.5300	5.7530%
5	深圳市诚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7.0000	4.7000%
6	刘和国	41.1090	4.1109%
7	王滢	25.6930	2.5693%
8	关翰章	10.2770	1.0277%
9	李峰	9.4000	0.9400%
合计		1000	100%

12. 2008 年 8 月 6 日，网域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600	60%
2	张岩	290	29%
3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0	11%
合计		1000	100%

13. 2009 年 6 月 1 日，网域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600	60%
2	深圳市世佳琦投资有限公司	290	29%
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10	11%

合计	1000	100%
----	------	------

14. 2010年6月28日，网域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600	60%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90	29%
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10	11%
合计		1000	100%

15. 2010年8月3日，网域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710	71%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90	29%
合计		1000	100%

网域公司上述股东中，作为《股东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股东张岩、李彤、王滢、关翰章、李峰、深圳国成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及网域公司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刘和国与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追究刘和国相应责任。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均非《股东协议》的当事人，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不能依据《股东协议》关于竞业限制的约定追究刘和国的违约责任，因此相关股东不存在追究刘和国责任的可能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

丁明明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祁 丽

2016 年 1 月 27 日